

平衡车GB17761-2018实施准则

产品名称	平衡车GB17761-2018实施准则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¥
规格参数	服务1:一次收费 服务2:速度快 服务3:价格优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整车质量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kg。

6.1.4脚踏骑行能力 电动自行车脚踏骑行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30min的脚踏骑行距离大于或等于5km；
- b) 两曲柄外侧面最大距离小于或等于300mm；c) 鞍座前端在水平方向位置不得超过中轴中心线。

6.1.5尺寸限值 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1100mm；车体宽度（除车把、脚踏部分外）小于或等于450mm；前、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1250mm；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635mm；
- b) 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350mm；c) 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于或等于175mm。

6.1.6结构

6.1.6.1脚踏间隙 电动自行车的脚踏间隙应当符合GB3565-2005中11.2的规定。

6.1.6.2突出物 电动自行车的突出物应当符合GB3565-2005中4.2的规定。

6.1.8淋水涉水性能 按7.2.8规定的淋水涉水试验方法进行试验，试验后，电动自行车应当可以正常骑行，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，绝缘电阻值应当大于或等于1MΩ。

6.2机械安全

6.2.1车架/前叉组合件

6.2.1.1车架/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

按7.3.1.1规定的车架/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试验方法进行试验，试验后，车架/前叉组合件各部位不得有可见裂纹、破损、明显变形和松动。

6.2.1.2车架/前叉组合件冲击强度

按7.3.1.2.1规定的重物落下试验方法进行试验，试验后，组合件应当无可见的裂纹或损坏，减震装置的任何零件应当无分离，两轮轴中心线之间的距离（轮基）的变形应当小于或等于40mm。

6.2.1.2.2冲击试验（车架/前叉组合件落下）按7.3.1.2.2规定的车架/前叉组合件落下试验方法进行试验，试验后，组合件应当无可见的裂纹或损坏，组合件及减震系统的任何部分应当无分离现象。